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一八年八月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到会股东审议会议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 3、关于绵阳地区控股子公司签订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 三、股东讨论；
- 四、股东表决；
- 五、表决统计；
- 六、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决议；
- 七、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八、到会董事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7 日

议案一：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大家好！

根据中组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组通字【2017】11号）文件精神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了建立现代企业,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关于在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中共重庆市委关于在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p>

修订前	修订后
	<p>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实施意见》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p>
	<p><b>新增第八条，后续各条款序号顺延。</b></p> <p>第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p>
	<p><b>新增第四章“党委会”，后续各章及各条款序号顺延。</b></p> <p><b>第四章 党委会</b></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置、任期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p>

修订前	修订后
	<p>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p> <p>第三十三条 党委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p> <p>（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p> <p>（二）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等方面的事项；</p> <p>（三）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四）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p>

修订前	修订后
	<p>大事项；</p> <p>（五）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p> <p>（六）其他应由党委会研究决策的事项。</p> <p>第三十四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以下重大事项：</p> <p>（一）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p> <p>（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p> <p>（三）公司生产经营方针；</p> <p>（四）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p> <p>（五）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p> <p>（六）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p> <p>（七）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p> <p>（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p>

修订前	修订后
	<p>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p> <p>（九）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p> <p>（十）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p> <p>（十一）其他应由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事项。</p> <p>第三十五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p> <p>（一）党委会先议。党组织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组织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党组织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p> <p>（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p>

修订前	修订后
	<p>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p> <p>（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p> <p>（四）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组织。</p> <p>第三十六条 组织落实企业重大决策部署。企业党组织带头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做好企业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企业改革发展。</p> <p>第三十七条 党委会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市委要求的做法，党委会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修订前	修订后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修订前	修订后
<p>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制订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方案);</p> <p>(十六)决定公司年度借款总额,决定公司资产用于融资的抵押额度;决定对控股子公司贷款的年度担保总额度;</p>	<p>(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制订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方案);</p> <p>(十六)决定公司年度借款总额,决定公司资产用于融资的抵押额度;决定对控股子公司贷款的年度担保总额度;</p> <p>(十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十八)提名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根据子公司章程向子公司股东会推荐其董事会、监事会成员;</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送。</b></p>

修订前	修订后
<p>(十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十八)提名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根据子公司章程向子公司股东会推荐其董事会、监事会成员;</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修订前	修订后
<p>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请各位审议！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7 日

议案二：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大家好！

公司控股子公司太极集团四川太极制药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 27 号的办公楼被纳入成都市武侯区城市音乐坊项目改造范围。近日，太极集团四川太极制药有限公司与成都市武侯区危旧房改造中心签订《成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模拟搬迁补偿安置合同》。

### 一、协议主要内容

#### 1、合同当事人：

甲方：成都市武侯区危旧房改造中心；

乙方：太极集团四川太极制药有限公司。

2、搬迁房屋坐落：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 27 号；产权证号：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0745533 号，成国用(2004)第 1515 号；建筑面积 4600 m<sup>2</sup>，房屋用途：办公；土地面积 1192.49 m<sup>2</sup>，使用权类型：出让，用途：综合。

3、本次实行货币补偿，拆迁总价款合计 67,246,928 元。该拆迁总价款包含房屋价值补偿及与之相关的政策性补偿（补助）、提前搬迁奖励等费用。

4、模拟搬迁期限内，签订模拟搬迁合同的户数达到改造范围

内总户数的 95%的，模拟搬迁合同生效；签订模拟搬迁合同的户数达到改造范围内总户数的 100%的，当事人双方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不再进行征收评估；签订合同的户数未达到改造范围内总户数的 95%的，模拟搬迁终止，本合同不发生效力。

##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被拆迁房产暂时处于闲置状态。本次拆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且有利于加快公司处置存量闲置资产的工作进程。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上述拆迁补偿公司将获得收益约 5,609 万元，具体金额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因上述拆迁公司将获得的收益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审议！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7 日

议案三：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绵阳地区控股子公司签订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大家好！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天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绵阳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涪城区涪城路 1 号的房产被绵阳市政府纳入了城市统一规划改造范围。近日，四川天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绵阳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与绵阳市涪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绵阳市涪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一、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当事人：

甲方：绵阳市涪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1：四川天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2：绵阳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四川天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征收房屋基本情况

(1)被征收房屋坐落：涪城区涪城路 1 号 1 幢 7-11 层；产权证号：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 200915695 号、绵城国用(2009)第 16555 号；建筑面积 1859.92 m<sup>2</sup>，房屋用途：商业服务；土地面积 2383.86 m<sup>2</sup>，使用权类型：出让，用途：商业。

(2)被征收房屋坐落：涪城区涪城路 1 号；产权证号：绵房

权证市房监字第 200414984 号、绵城国用(2009)第 16555 号；建筑面积 144.58 m<sup>2</sup>，房屋用途：其他；土地面积 2383.86 m<sup>2</sup>，使用权类型：出让，用途：商业。

(3) 被征收房屋坐落：涪城区涪城路 1 号 7 幢 1-5 层；产权证号：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 200915696 号、绵城国用(2009)第 16555 号；建筑面积 931.73 m<sup>2</sup>，房屋用途：办公；土地面积 2383.86 m<sup>2</sup>，使用权类型：出让，用途：商业。

(4) 被征收房屋坐落：涪城区涪城路 1 号 1 幢 1-6 楼；产权证号：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 200915697 号、绵城国用(2009)第 16555 号；建筑面积 4181.02 m<sup>2</sup>，房屋用途：办公；土地面积 2383.86 m<sup>2</sup>，使用权类型：出让，用途：商业。

### 3、绵阳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被征收房屋基本情况

被征收房屋坐落：涪城区涪城路 1 号；产权证号：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 0000016144 号、绵城国用(2009)第 16555 号；建筑面积 140 m<sup>2</sup>，房屋用途：商业服务；土地面积 2383.86 m<sup>2</sup>，使用权类型：出让，用途：商业。

4、货币补偿方式，拆迁补偿（含装修、搬迁补贴、奖励等）共计 7,500 万元。

### 5、款项结算及支付

支付时间：在被征收房屋的土地拍卖成交后，受让人足额缴纳土地款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最晚支付时间不超过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土地挂牌时间为房屋交付后三个月内。



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以转账的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同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相等金额的收款收据。

## 6、交接

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 30 日内，将被征收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交付甲方，并书面委托甲方向房地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被征收房屋注销登记事宜。

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被征收房屋的搬迁，并将被征收房屋交付甲方，甲方配合乙方清退原租赁户。

乙方在交付被征收房屋时，要保持房屋在现状完好(即签订协议时的状态)，不得拆除现有的门、窗、防盗栏等固定设施。若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对上述固定设施拆除，则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补偿费用总额的 5%)。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的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其中住宅部分不适用本条)

## 7、甲方的责任

甲方确保补偿资金按时到位，并按本协议上述之约定按时付给乙方相关补偿费用。

甲方承担逾期支付征收补偿费用(房屋价值补偿、房屋装修补偿、搬迁补偿、住宅房屋临时过渡安置补偿(或非住宅房屋停产停业补偿费)、设备迁装费、补助、奖励)的违约责任如下：

(1) 甲方逾期付款的，从逾期之日起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至欠款付清之日止，本协议继续履行。

(2)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其他义务的(逾期付款除外), 则甲方按本协议规定的补偿费用总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还应当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甲方有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和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权利。

甲方协助乙方与该地块开发商进行协商,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在该地块所建项目优先选购门面 200-300 平方米。

## 8、乙方的责任

乙方保证对被征收房屋拥有合法产权, 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否则乙方向甲方退还所领取的全部款项, 同时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须如实告知被征收房屋是否存在抵押关系, 并以书面形式承诺。

乙方负责依法妥善解除与承租人的租赁关系。

乙方负责将被征收房屋在交付前所发生的水、电、燃气、电视收视费、物业管理费、其他与被征收房屋有关的各类费用全部付清, 并提供相应的有效单据。若乙方存在欠款, 可由甲方在尚来拨付给乙方的余款中进行直接抵扣, 余数不足时仍由乙方承担全部偿还责任。

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将被征收房屋的房地产相关权属证书的有效原件交付甲方, 否则甲方付款时间依次顺延。

签订本协议后, 甲方负责对被征收房屋的房地产相关权属证

书进行注销登记等事宜。

###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将被征收房屋交付甲方的，从逾期之日起按本协议规定的补偿费用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该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义务的(逾期交房除外)，则乙方按本协议规定的补偿费用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被拆迁房产除 1 间自营药房外，其余暂时处于闲置或出租状态。本次拆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且有利于加快公司处置存量闲置资产的工作进程。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上述拆迁补偿公司将获得收益约 5,692 万元，具体金额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因上述拆迁公司将获得的收益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审议！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7 日

议案四: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大家好！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正街 21 号生产厂区部分区域，被纳入重庆主城区市政工程轨道交通马家岩停车场征地拆迁项目范围。近日，西南药业与重庆市沙坪坝区房屋管理局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协议书》，该协议已经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 一、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名称：《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协议书》，编号：沙征（2018）马家岩停车场字第 009 号。

（二）合同当事人：

甲方：重庆市沙坪坝区房屋管理局；

乙方：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本情况

1、被征收房屋基本情况

（1）有证房屋

序号	产权人	座落	建筑 面积 m <sup>2</sup>	结 构	证载 用途	实际 用途	修建 年代	权证号	备注
1	西南药业股	沙坪坝区天	1423	钢	非住	生产	1980	渝(2016)沙坪坝	

	份有限公司	星桥正街 21号		混	宅			区不动产权第 000835599号	
2	西南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	沙坪坝区天 星桥正街 21号	960	混合	非住宅	其他	1980	渝(2016)沙坪坝 区不动产权第 000835415号	
3	西南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	沙坪坝区天 星桥正街 21号	208	混合	非住宅	生产	2000	渝(2016)沙坪坝 区不动产权第 000836099号	
4	西南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	沙坪坝区天 星桥正街 21号	32	砖木	非住宅	其他	1960	渝(2016)沙坪坝 区不动产权第 000835141号	
5	西南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	沙坪坝区天 星桥正街 21号	530	砖木	非住宅	生产	1960	渝(2016)沙坪坝 区不动产权第 000835870号	
6	西南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	沙坪坝区天 星桥正街 21号	396	混合	非住宅	生产	2000	渝(2016)沙坪坝 区不动产权第 000815103号	
7	西南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	沙坪坝区天 星桥正街 21号	4597	砖木	非住宅	其他	1990	渝(2016)沙坪坝 区不动产权第 000835173号	
			8146						

(2) 未登记(无证)建筑

序号	面积m <sup>2</sup>	结构	修建年代	备注
1	77.28	砖混	1960	
2	303.3	砖混	1980	
3	152.45	砖木	1980	
4	56.84	砖木	1980	
5	141.1	砖混	1980	
6	194.6	砖混	1980	
7	8.96	砖混	1980	
8	164.7	砖木	1980	
9	450	砖木	1980	
10	91.3	砖木	1980	
11	1296.01	砖混	1980	
	2936.54			

2、国有土地

序号	使用权人	地理位置	权证号	证载面积 m <sup>2</sup>	征收面积 m <sup>2</sup>	容积率小于1 的空地面积 m <sup>2</sup>	土地供应方式	用途	备注
1	重庆药用玻璃厂	天星桥正街21#以东	渝沙国用(98)字第000314号	613	613	0	出让	工业	
2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沙坪坝区天星桥正街21号	渝(2016)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835599号、渝(2016)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835415号、渝	82800	8211	0	出让	工业	

司		(2016)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836099号、渝(2016)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835141号、渝(2016)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835870号、渝(2016)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815103号、渝(2016)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835173号						
			83413	8824	0			

3、设施设备：设施设备、设施设备。（详见咨询结果）

4、构、附着物：构筑物、苗木。（详见咨询结果）

#### （四）具体补偿标准

协议双方以重庆天健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本次征收所出具的重天健评[2018]076-1号、重天健评[2018]076-2号、重天健评[2018]076-3号、重天健评[2018]076-4号、重天健评[2018]076-5号、重天健评[2018]076-6号、重天健评[2018]076-7号、重天健咨[2018]009号-1号经双方协商，最终征收补偿总金额共计122,364,887.67元。具体包含以下费用：

##### 1、房屋补偿

（1）已经权属登记建筑补偿：62,697,320元；（2）无证面积补偿：22,146,819元。小计：84,844,139元。

2、机器设备补偿：4,882,904元。

3、构、附着物补偿：1,806,130元。

4、补偿奖励：30,831,714.67元。

以上费用为甲方因征收乙方房屋、收回国有土地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

#### （五）相关约定

1、签订本协议时，乙方已将涉及相关要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复印件、《房地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原件等交于甲方。乙方承诺上述房地产无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并就上述证件的真实性与合法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2、乙方承诺其征收范围内房屋、土地及机器设备在 2018 年 8 月 24 日前，由乙方自行完成搬迁、腾空和交付。

3、乙方承诺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构（建）筑物系乙方自行修建，无其他权益人提出异议或权利限制，并就前述享受补偿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六）履行方式

经乙方协商一致，乙方补偿款办理在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1、本协议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征收补偿款人民币 ¥：30,000,000（大写金额：叁千万元整）。

2、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交付房屋和土地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征收补偿款人民币 ¥：60,000,000 元（大写金额：陆千万元整）。

3、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权证注销及国土证办理分割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补偿款。剩余费用办理在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由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915000003316906249）领取，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与经济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开户银行：建行重庆沙坪坝支行

银行账号：50001053600050265072

若乙方未即时腾空移交被征收房屋和土地，视为乙方自动放

弃房屋内和土地上的物资处置权，甲方和甲方指定的用地单位有权处置被征收房屋内和土地上的物资。

###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并履行后，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征收补偿款，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内向甲方腾空移交房屋、土地和相应资产。

2、如因甲方原因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征收补偿款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支付征收补偿款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未按时腾空交付房屋、土地及相应资产，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支付征收补偿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涉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不得擅自拆除上述房屋附属物、门窗、水电及设施设备，如因乙方擅自拆除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净化车间和净化实验室的资产由具有专业资质的评估单位评估后，纳入补充协议进行补偿。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不成，当事人应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为草签协议，经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后转为正式协议。协议生效期以涪陵区国资委审核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被拆迁范围含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南药业正在使用的科技创新研究中心、口服液体制剂车间、口服青霉素车间及部分仓库，西南药业已提前对上述车间生产的产品进行了备货，并启用北部新区大竹林新仓库，同时在沙坪坝生产厂区调整场地，重新新建口服液体制剂及口服青霉素车间，对其生产经营无较大影响。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上述拆迁补偿公司将获得收益约 9,1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因上述拆迁公司将获得的收益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审议！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7 日